

证券代码：836641

证券简称：奇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减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20,000,000 元。公司实缴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，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，现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,000,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0,000,000 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系对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，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，公司未丧失控制权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华光电（昆山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需按照《公司法》要求履

行法定减资程序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减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奇华光电（昆山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3MA1MRN6FXC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：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宝兵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：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石墨及碳素制品、光电器件、实验室仪器及检测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三、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，主要是基于公司现实经营战略需要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